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經由 109.08.2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及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須向學校申請通過後始可帶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申請一次。
 - 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(學校系統設有自動回復功能)。
 - （四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。
 - 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八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二次以上，半年內暫停申請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（手機）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月眉國民小學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 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

教導處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